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退役军人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定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省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省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全省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设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承担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思想政治处。承担全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总结表彰和荣誉激励，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负责有关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工作。

（四）规划财务处。拟订全省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五）移交安置处。拟订全省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省直及中直驻长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承担国家计划移交的复员干部、残疾士兵和军队院校残疾学员接收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工作安排。

（六）就业创业处。拟订全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

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军休服务管理处。负责全省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八）拥军优抚处。承担协调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消防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九）褒扬纪念处（对外联络处）。承担全省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省烈士评定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退役军人事务部赋予的境外我省烈士和外国在我省烈士设施保护及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

（十）信访接待处。承担全省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拟订全省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规章制度，负责受理、协调、交办、转送、督办退役军人信访事项。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职能。

（十一）宣传处。负责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重点工作做好全省退役军人工作的舆论宣传，负责重大政策解读、大型活动策划宣传、新闻发布、展示退役军人工作亮点和成绩。

（十二）信息化处。负责提出全省退役军人信息化建设工作发展战略、政策措施、规章制度、长远规划，负责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建设、管理、应用，研究分析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需求，提出重点项目、重点任务立项和经费预算建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制定相关实施指南、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以及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设 6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 （一）吉林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服务中心
- （二）吉林省第一荣复军人医院
- （三）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
- （四）吉林省退伍军人就业指导中心
- （五）吉林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 （六）吉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5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4.43
预算拨款收入	20,559.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61.41
其他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2.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1.05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559.17	本年支出合计	20,559.1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20,559.17	支出总计	20,559.17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业 基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其 他 拨 款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4.43	134.43	134.43	134.43										
人力资源事务	134.43	134.43	134.43	134.43										
事业运行	134.43	134.43	134.43	134.4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61.41	19,661.41	1,9661.41	19,661.41										
民政管理事务	28.59	28.59	28.59	28.5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28.59	28.59	28.59	28.59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599.17	599.17	599.17	599.17										
事业单位离退 休	67.43	67.43	67.43	67.43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31.74	531.74	531.74	531.74										
抚恤	4,144.97	4,144.97	4,144.97	4,144.97										
优抚事业单位 支出	4,144.97	4,144.97	4,144.97	4,144.97										
退役安置	393.66	393.66	393.66	393.66										
军队移交政府离 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13.66	313.66	313.66	313.66										
其他退役安置 支出	80.00	80.00	80.00	80.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82.82	1,682.82	1,682.82	1,682.82														
行政运行	684.42	684.42	684.42	684.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40.00	40.00														
拥军优属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事业运行	52.40	52.40	52.40	52.4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91.00	491.00	491.00	491.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2.28	322.28	322.28	322.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28	322.28	322.28	322.28														
行政单位医疗	46.50	46.50	46.50	46.50														
事业单位医疗	275.78	275.78	275.78	275.7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1.05	441.05	441.05	441.05														
住房改革支出	441.05	441.05	441.05	441.05														
住房公积金	441.05	441.05	441.05	441.05														
合计	20,559.17	20,559.17	20,559.17	20,559.17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3	134.43	96.15	38.28				
人力资源事务	134.43	134.43	96.15	38.28				
事业运行	134.43	134.43	96.15	38.2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61.41	5,439.21	4,095.78	1,343.43	14,222.20			
民政管理事务	28.59	28.59	20.22	8.3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59	28.59	20.22	8.3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17	599.17	599.17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43	67.43	67.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74	531.74	531.74					
抚恤	4,144.97	3,760.97	2,780.09	980.88	384.0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144.97	3,760.97	2,780.09	980.88	384.00			
退役安置	393.66	313.66	224.45	89.21	80.0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13.66	313.66	224.45	89.21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0.00				80.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82.82	736.82	471.85	264.97	946.00			
行政运行	684.42	684.42	428.4	25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拥军优属	415.00				415.00			
事业运行	52.40	52.40	43.45	8.9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91.00				491.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2.28	322.28	322.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28	322.28	322.28					
行政单位医疗	46.50	46.50	46.50					
事业单位医疗	275.78	275.78	275.7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1.05	441.05	441.05					
住房改革支出	441 05	441.05	441.05					
住房公积金	441.05	441.05	441.05					
合计	20,559.17	6,336.97	4,955.26	1,381.71	14,222.2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5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4.43	134.43	
预算拨款收入	20,559.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61.41	19,661.41	
其他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2.28	322.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1.05	441.05	
本年收入合计	20,559.17	本年支出合计	20,559.17	20,559.1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0,559.17	支出总计	20,559.17	20,559.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3	134.43	96.15	38.28	
人力资源事务	134.43	134.43	96.15	38.28	
事业运行	134.43	134.43	96.15	38.2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61.4	5,439.21	4,095.78	1,343.43	14,222.20
民政管理事务	28.59	28.59	20.22	8.3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59	28.59	0.22	8.3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17	599.17	599.17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43	67.43	67.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74	531.74	531.74		
抚恤	4,144.97	3,760.97	2,780.09	980.88	384.0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144.97	3,760.97	2,780.09	980.88	384.00
退役安置	393.66	313.66	224.45	89.21	80.0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13.66	313.66	224.45	89.21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0.00				80.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82.82	736.82	471.85	264.97	946.00
行政运行	684.42	684.42	428.4	25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拥军优属	415.00				415.00
事业运行	52.40	52.40	43.45	8.9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91.00				491.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2.28	322.28	322.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28	322.28	322.28		

行政单位医疗	46.50	46.50	46.50		
事业单位医疗	275.78	275.78	275.7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1.05	441.05	441.05		
住房改革支出	441.05	441.05	441.05		
住房公积金	441.05	441.05	441.05		
合计	20,559.17	6,336.97	4,955.26	1,381.71	14,222.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4,860.75	4,860.75	4,860.75		
基本工资	2,000.92	2,000.92	2,000.92		
津贴补贴	188.72	188.72	188.72		
奖金	160.24	160.24	160.24		
绩效工资	1,007.40	1,007.40	1,007.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74	531.74	531.7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44	283.44	283.4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84	38.84	38.8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49	82.49	82.49		
住房公积金	441.05	441.05	441.05		
医疗费	48.37	48.37	48.3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54	77.54	77.5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53.29	1,315.09		1,315.09	13,838.20
其中：办公费	56.18	56.18		56.18	
印刷费	18.56	18.56		18.56	

咨询费	15.50	15.50		15.50	
手续费	1.50	1.50		1.50	
水费	9.66	9.66		9.66	
电费	126.76	126.76		126.76	
邮电费	30.72	30.72		30.72	
取暖费	169.66	169.66		169.66	
物业管理费	167.05	167.05		167.05	
差旅费	95.51	95.51		95.51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172.12	172.12		172.12	
租赁费					
会议费	3.08	3.08		3.08	
培训费	49.84	49.84		49.84	
公务接待费	8.34	8.34		8.34	
劳务费	42.00	42.00		42.00	
委托业务费	40.00				40.00
工会经费	66.47	66.47		66.47	
福利费	133.33	133.33		133.3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0	33.40		33.40	
其他交通费用	58.85	58.85		58.85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56	56.56		56.56	986.00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78.51	94.51	94.51		384.00
离休费	67.43	67.43	67.43		
生活补助	384.00				384.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8	27.08	27.08		
四、资本性支出	66.62	66.62		66.62	
其他资本性支出	66.62	66.62		66.62	
合计	20,559.17	6,336.97	4,955.26	1,381.71	14,222.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41.7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8.34
3、公务用车费	33.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0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6个预算单位。

2、“2020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733人，其中：在职人员435人，离退休人员298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退役军人 就业创业工 作	1,211.20	顺利举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班，传达国家有关政策，提升退役军人二次就业创业能力，确保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得到较好落实；围绕市场需求和退役军人特点，整合培训资源，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促进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人才供需信息对接。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培训人数	≥500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举办招聘会 次数	≥2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退役军人 拥军优属工作	704	围绕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表彰活动，广泛开展双拥宣传、走访慰问、“爱心献功臣”医疗队下乡等活动；组织召开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加大社会化拥军力度，在全省开展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活动；提升优抚双拥整体水平，做好政策创制、业务培训、下乡检查调研、伤残鉴定、医疗康复、扶贫解困、烈士褒扬等工作。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向国家申报 优抚对象审 核通过率	≥9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对各类优抚 对象补助标 准按规定执 行率	100%
退役军人 褒扬与纪念工 作	95	9月30日为国家烈士纪念日开展公祭烈士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组织国内外祭扫烈士活动，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烈士精神；组织开展省级烈士陵园创评活动，以省政府名义公布新评省级烈士陵园名单。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纪念设施修 缮数量	≥2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举办省暨长 春市向烈士 敬献花篮仪 式次数	≥1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烈士评定工 作完成率	≥0
退役军人 综合业务事务 管理	1,211.2	保证机构正常运转；使机关办公效率得到显著提高；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举办宣传表 彰活动次数	≥3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运行故障率	≤1%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信访化解率	≥8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0,559.17 万元，按同口径比 2019 年增加 2,401.17 万元（2019 年部门预算中含生活补助，2020 年部门预算中不含生活补助），主要原因一是困难补助标准增加，二是下属事业单位及人员增加。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20,559.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559.1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59.17 万元，占 100%。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20,55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36.97 万元，占 30.82%；项目支出 14,222.20 万元，占 69.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955.26 万元，占 78.20%；公用经费 1,381.71 万元，占 21.80%。

四、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55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59.1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61.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2.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1.05万元。

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559.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6.97万元，占30.82%；项目支出14,222.20万元，占69.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955.26万元，占78.20%；公用经费1,381.71万元，占21.8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4.43万元，占0.65%，主要用于人力资源事务。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661.41万元，占95.63%，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322.28万元占1.57%，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441.05万元，占2.15%，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六、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36.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55.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81.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1.7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3.54 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 8.3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属 2019 年新成立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于 2019 年中以追加预算形式拨入，2020 年以年初预算形式拨入。

八、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6.02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76.66万元，增长222.61%，主要原因是2020年实有人员49人，2019年实有人员23人，2020年增加26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土地199,729.25平方米，房屋51,21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6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

点工作，2020年确定4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14,122.2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

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